

#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

## 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臺北監獄第一會議室（實體會議）

## 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 (一)召集人：郭文正  
(二)出席委員：鄭曉楓、黃翠紋、徐偉群、林茂弘、林政佑  
(三)報告撰寫：林政佑

## 三、過去會議列管與解除列管事項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 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	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	本監配合辦理。	列管至 115 年 (每年度第 1 季匯報戒護科資料)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作負擔(徐委員、周委員、許委員)。		
113	2	一、北監各項業務，如教化、醫療、作業、戒護、行政管理等的「電子化及智慧化」現況及需求。	根據北監調查後之相關科室電子化需求來提升實務工作系統電子化，降低人工行政疏誤並提高行政效率(周委員)。	<p>調查科</p> <p>1. 增加並強化與相關部門之系統介接： 目前針對毒品或性侵即將出監之受刑人，有建置與相關部門系統介接之功能。 惟目前性侵處遇資料介接上，獄政系統與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仍有無法接收完全之情形，以致仍以書面為主、線上資料為輔，目前已有向矯正署反映，署端已在尋找解決方式。倘能解決上述問題，便可減少紙本寄送之成本和時間，使家防中心等單位能及時接收資料並做後續之處遇規劃。 而如能增加與其他部門之系統之介接，如：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可以提高行政效能。</p> <p>2. 提高閱卷讀卡機之使用率：目前針對毒品施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情形，如在監複查表或出監調查表等問卷設計可使用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可以減少人工登載之時間</p>	<p>持續列管教化科、調查科關於獄政系統需求項目，其餘解除列管。(教化科關於輔導課程輸入功能程式、調查科關於個別處遇計畫資料登錄日期程式請於 115 年第 1 季視察會議報告。)</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及行政疏誤。</p> <p>3. 矯正署針對獄政系統與更生保護介接更生保護通知書已在研擬開發中。</p> <p>4. 閱卷讀卡機使用率之提高：目前除針對毒品使用者評估之相關問卷有使用閱卷讀卡機外，另針對受刑人於入監及出監前實施三合一量表（分別為：收容人評估量表、衝動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矯正署亦有開發閱卷讀卡機之模板，增加閱卷讀卡機之使用頻率。</p> <p>5. 矯正署已將獄政系統更新，透過系統傳輸更生保護通知書，將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服務者轉介至各地更生保護會。</p> <p>教化科</p> <p>1. 現行假釋報告表部分項次仍由教誨師手動鍵入，應可智慧化精進，逕由其他獄政子系統資料庫代入數據，避免人為操作疏失及降低假釋行政作業負擔(本案配合矯正署推動假釋審查量表電子化試辦計畫，已向矯正署提出回饋意見)。</p> <p>2. 本年度已於3月14日至3月20日、6月6日至6月</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12日及7月11日至7月17日進行三階段獄政測試，將持續配合矯正署辦理相關電子化作業。</p> <p>3. 114年5月5日電詢矯正署最新進度，本項電子化作業仍於除錯階段，如有最新進度將盡速函知各單位。</p> <p>4. 114年8月21日矯正署函知，第三階段測試將定於114年9月12日至17日、10月17日至22日，本科業已指定專責人員於測試後，彙整問題及建議，回傳矯正署承辦人員。</p>	
113	4	一、最近陳報假釋准駁情形及未獲准許個案。	<p>(一)個別處遇的目標既然在協助收容人再社會化，應該仍對於收容人具有出監準備的意義。</p> <p>(二)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而言，本監對於收容人復歸社會的準備為何？是否有計畫可言？以及如何對收容人產生意義？</p> <p>(三)監方實應更重視一</p>	<p>調查科</p> <p>1. 個別處遇計畫乃基於受刑人新收入監調查所彙整之資訊進行擬定，對其就業、就學準備與復歸社會所需協助等亦有初步調查，惟距出監日可能尚久，因此輔以個別處遇在監定期、不定期複查(在監職技狀況、身心與家庭狀況、賦歸社會資源)與出監前調查(更生保護或其他扶助事項)，能對受刑人實際處遇情況進行即時調整，因此個別處遇計畫對於受刑人本身應仍具有出監準備意義。</p> <p>2. 監獄推動各項處遇之目的，即為促使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會，主要核心在於提升或維持受刑人家庭支持度、連結社區支援、強化改變動</p>	<p>持續列管，並於 115 年第 1 季報告個別處遇計畫空白處於獄政系統上之鍵入情形。 (此前所提供之資料似無複查日期，是否確實複查？又表單中多處空</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般性處遇收容人能否在監內獲得有意義的工作技能的養成。	<p>機等，而推動就業技訓及教育處遇、戒癮處遇及心理處遇，期能減少受刑人再犯之風險。基此，針對本監一般性處遇之收容人，協助其社會復歸之準備，於入監階段施予調查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做為在監處遇之參考；在監處遇階段，本監各科提供了生活輔導、作業技訓、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及家庭支持方案等處遇。而本監各教區均有主責之教誨師及心理師或社工，受刑人在監期間可依個案情形提供輔導或轉介相關科室或資源。</p> <p>另針對一般性處遇收容人，出監前之準備階段如下：第一，本監針對長刑期之收容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包含社會生活適應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之聯繫方式)。第二，請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填寫出監調查表，本科社工進行出監前之需求評估，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即將出監前之收容人如有更生保護之需求，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應。</li> <li>②、每月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士林分會人員，蒞監辦理促進就業課程，提供即將出</li> </ul>	白，沒有確實調查?)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監之收容人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p> <p>③、針對就業意願需求對象，配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個分署就業服務機構，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p> <p>綜上，本監針對受刑人在監期間依其需求實施各項處遇及出監前提供相關之資源轉介，這些處遇之安排與規劃，盼能引導受刑人有正向意義。惟不可否認的是，資源及服務量能有限，無法協助到全監收容人，目前對於一般性收容人之出監轉銜，仍主要著重於自行提出需求者及特殊個案(如高齡、不能自理生活、有精神疾病等)給予協助及轉介。</p> <p>外部視察對個別處遇計畫空白處存疑，本監回覆如下：</p> <p>1. 個別處遇計畫封面無日期：  ●查   (114/7/31 出監)無複查資料，應屬疏漏，餘皆有複查資料。</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查複查資料登載於系統後，原個別處遇計畫封面之<u>複查日期</u>於系統上仍無法更新，須另以紙本更改，未來會逐步落實。</li> <li>2. 個別處遇計畫表單空白部分：</li> <li>● 個別處遇計畫表左側為受刑人自行勾選部分，右側為調查小組勾選處遇建議部分。 <u>左側空白部分</u>，應為受刑人本身<u>無此項狀況或不願填答</u>；<u>右側空白部分</u>，為調查小組視受刑人本身狀況或直接調查時，認為：<u>無意見、與表單上無相符之處遇建議或尚未配業等情形</u>，因此空白未填答。</li> </ul>	
114	3	二、監所同仁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課程的安排，有無接受各式教育訓練及課程，協助專業知能之增進？	從本季會議資料及報告得知維護同仁心理健康的服務仍顯不足，為保證心理健康，還請監方思索除了已實施的方法外，能否在有限的資源內再增進同仁心理健康。	本監 114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包含法律、理財、心理、健康醫療 4 大面向，其中心理諮商部份除與心園心理治療所簽約，每年提供 30 人次定額免費心理諮詢外，並蒐集各政府或團體所提供之免費諮詢資源供同仁參考，如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張老師與董氏基金會等免付費服務，以因應預算不足供應部分，且上開實施計畫亦包含相關基金會提供的各式檢測量表及依據檢測結果提供建議之心理調適方案，供同仁自行檢測與運用。	不予以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EAP不僅是心理諮商，也期望在同仁需諮商前，即可提供相關服務，如舒壓文章小品、適時辦理紓壓講座、各類球類社團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各類運動賽事、健身器材及健身室等可供同仁適時紓壓。後續亦考量加入法務部暨所屬北部機關EAP方案，該方案較為多元彈性，期可在同仁進入心理諮商前先行輔以適當方式即時紓解壓力。	
114	3	三、歷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尚有疑問處	有關歷次建議中業務電子化的後續相關問題(教化科於輔導課程輸入功能程式；調查科於個別處遇計畫資料登錄日期程式)，請向有權變更系統設定或新增功能之上級單位反應，以縮短行政庶務時間，增進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輔導課程輸入功能增修建議，擬持續追蹤法務部後續更新情形。</li> <li>經與調查科研議個別處遇計畫資料程式後，確認為系統問題，調查科將再以「法務部系統需求修改說明單」報請矯正署予以修正。</li> </ol>	不預列管

#### 四、本季視察業務概述（業務簡報、視察小組提問及回應摘要）

(一) 本季舉行數次的訪視與視察。6月間，視察小組獲得外籍收容人陳情（陳情人7月間借提外監，9月回監

再次陳情追問)，為瞭解是否有外籍收容人在管理上遭遇歧視性待遇，以及處遇情形。徐偉群委員分別於8月15日與10月22日前往北監訪談，除陳情人，被陳情之主任管理員外，另外共訪談3位外籍收容人，1位本國籍人，3位外籍人分別來自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訪談問題包括，外籍收容人在監的適應，健康，就醫，衛生，用水，飲食，作業，運動，學習，接見會客，人際關係問題。10月27日由徐偉群委員、林政佑委員前往北監針對療養舍、病舍擔任照服員的收容人於照顧過程中涉及換藥等可能為醫療行為一事，實施訪談，受訪對象為：4位於療養舍、病舍擔任照服員的收容人、1位北監護理師、1位作業導師；訪談之後，林政佑委員前往療養舍與病舍了解實際狀況。另於12月5日上午由郭文正召集人、鄭曉楓委員、林政佑委員就外籍收容人處遇進行了解，訪談3位收容人，分別來自日本、香港和越南。

徐偉群委員就外籍收容人訪視部分所得有以下數點：(1)依受訪外籍收容人（包含陳情人及3位外籍收容人）所述，在監適應，飲食均良好，監內有提供穆斯林無豬肉食物。但作業內容僅有摺紙，缺乏意義。(2)運動時間算充足，每週只有1次在戶外運動曬到太陽。(3)4位外籍收容人表示健康方面大致良好，不過，皮膚常有狀況，如過敏或蟲咬，懷疑是監內用水的水質（不含飲用水）有問題。而且，皮膚問題是監內收容人普遍與長期現象。(4)外籍收容人在監就醫，費用過於昂貴，因此，儘量不看醫生。此外，掛號就醫須先打報告，等候時間經常很久，以致於可看醫生時，有時症狀已過。(5)有收容人於新收時，遇到食物中毒，卻因緊急掛號或外醫需要條件較高，以致於必須自行忍受不適，或僅賴備藥，或自備藥物。(6)除陳情人外，受訪收容人表示，外籍收容人與監內管理人員相處關係良好，未受到不平等對待。(7)外籍收容人與本國籍收容人之間相處關係良好，沒有受不平等對待的情況。(8)有收容人表示，監內外籍收容人有某些國籍人有群體化現象，並因此與其他外籍收容人間有緊張關係。(9)除陳情人外，受訪人表示被陳情主管對於收容人態度良好，並且對待收容人用心。(10)就陳情案分別訪談陳情人與被陳情主管，對照其他收容人陳述，未發現被陳情主管有不當處置情況。(11)有收容人有伴侶並且已有小孩，但伴侶因為沒有婚姻關係，在使用遠距接見時，系統不接受。

郭文正召集人、鄭曉楓委員、林政佑委員訪視部分所得有以下數點：(1) 遠距接見時間較為限定，建議擴大遠距接見的可能性；另外一剛開始入監皆被停止接見。(2) 收容人希望收音機等設備可以增加越南語等東南亞語言。(3) 合作社提供的東南亞零食等種類較少，收容人希望增加種類。(4) 部分外籍收容人因不懂中文，無法理解課程內容，建議教化等活動可以增加中文等課程，提供外籍收容人學習的可能。(5) 關於假釋等說明，部分語種的翻譯有所不足。

## (二) 關於外籍收容人於北監服刑的處遇事項

### ◎視察委員

1. 林政佑委員：科長簡報中提到的外籍收容人關懷協會服務頻率為何？關懷協會是否主動入監協助？另外，因外籍收容以東南亞語系居多，未來如聘用人員具相關外語能力，想必對監方業務有幫助。方才提及有聘用一名懂泰語的職員，此是偶然或者是有意圖地招聘？並想請教衛生科，關於公藥是否有費用上的變動？最後是請戒護科簡述行動接見及時間限制目前的規定。如遇外籍家屬排不上時，監方怎麼處理？行動接見場次有無可能增加？
2. 黃翠紋委員：監方對外籍收容人處遇已相對完善，然宗教處遇部分在簡報中似無提及除天主教基督教以外宗教，有無跟其他宗教的團體合作？在餐食方面，有無注意伊斯蘭教飲食忌諱？外籍移工雇主須替他們辦理健保，

然外籍收容人卻沒有列入健保，這現象對外籍收容人來說負擔甚大，對監方管理也影響甚鉅，矯正署有向行政院反映此問題，監方就這狀況，是否曾討論過？外籍受刑人基本的健權應可比照外籍留學生與移工，這部分我後續會另向矯正署詢問；行政院相關會議上也會協助爭取。

3. 林茂弘委員：因外籍收容人逐年增加，渠等醫療處遇應制度化及中央化，而不是僅透過特別預算的編列去做個案式處理。就外籍收容人的中文學習管道，因應外籍收容人逐年增加，建議可制度化增設中文學習班，以一周 1~2 次的上課頻率，使外籍收容有基本聽讀的能力，也利於監方的管理。之前報告中提到如催繳欠費未果再行醫療補助，該款項是由中央撥款或是由作業基金支應？體系內同仁如果不稍微懂相關國籍的常用外語，例如越南語，是否在他們用該國語言聯繫時無法得知內容？例如在教化時雖請收容人協助翻譯，亦無法判斷翻譯真假。

4. 徐偉群委員：近幾次訪談外籍收容人，幾乎都有提到有皮膚不適的狀況，這好像是監所的通病，有沒有可能進行調查並設法改善？另有發現，收容人有非婚生子女或沒有結婚的伴侶，卻因為系統限制無法登記行動接見或

進行一般接見的狀況，有無解決之策？近期有外籍收容人反映，不同國籍間的外籍收容人彼此有關係緊張的問題，監方有無發現？

5. 鄭曉楓委員：經過上午的訪視，可以發現外籍收容人在北監受到的照顧還滿細心的，處遇也平等並無歧視，在此同黃翠紋委員給予北監肯定，以下尚有 3 點就教：本次報告有提到入監調查的部分，如調查結果有身心狀況，會不會做為監方後續處遇及介入的參考、依據？有關清寒醫療補助，監方的支付標準及程序為何？收容人有無管道得知可否適用這種補助？監方所要支出的費用會不會逐年攀升？監內具備中文能力的外籍收容人，有經訓練而被指定為協助翻譯者？還是有收容人間有需要協助時，會自行尋找？外籍收容人對於假釋制度或是累進處遇是否有基本的認識？

6. 郭文正召集人：就生活百貨有沒有可能去考量到外籍收容人的需求，將較大宗國籍慣用的物品、食品納入購買清單中？另外建議，在戒護人力可以負擔的情況下利用外籍收容人在新收房的時間，請中文能力較佳的外籍同學協助等方式，加強渠等對收容人生活手冊的認知，如違規或權益告知方面；也可利用該時間加強教授

基本、實用且重要的中文，這樣也利於監方後續管理。外籍收容人亦須個別處遇，如人數較少的國別(如法國、尼泊爾、土耳其等)，如何進行？

## ◎北監回應

1.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外籍收容人關懷協會服務頻率為每周 2 次。互動模式為雙向，既有定期聚會也會主動關心監方有無新進的外籍收容人，收容人如有晤談的需求也會主動報告申請。之前招聘到懂泰語者是偶然招聘到，並非有意圖地規劃和招聘。簡報中只提及大眾宗教，但本監宗教處遇多元，尚有佛教及猶太教等，小眾宗教就不另在簡報中提及，伊斯蘭教部分目前僅有 2 位收容人提及需要時段讓他們做禮拜。在餐食部分，本監亦有提供不含豬肉的餐飲。剛剛委員提及翻譯的部分，監方並不會指定各場舍的協助翻譯人員，但各教誨師在輔導外籍收容人及場舍內個別收容人需要交流時，其實都會有較為熟悉的協助翻譯者，經觀察往往刑期較長的外籍收容人，雙語能力亦較佳，其中不少是當初透過中文種子訓練班而奠基中文能力者。近 700 名外籍收容人裡，約 500 多名是東南亞系的，在進入臺灣職場前已具備基本中文能力，反而是英美系國籍的中文非

常糟。至於委員提議，是否因為外籍收容人暴增，而重新進行中文讀書的相關活動，教化科將於會後研議。有關假釋及累進處遇制度在收容人生活手冊裡都有詳載，外籍在假釋時因為再犯可能性被排除，對比於本國籍在假釋上反而更有優勢。生活百貨增加相關外籍商品，檢討會已有外籍收容人提出這種需求，而合作社已在研擬。人數較少的外國籍收容人恰好都具備基本英文能力，因此同仁會進行一對一教輔及處遇，除保護性例如高齡或是特殊疾病，外籍收容人處遇頻遇也比照一般收容人；但老師處遇時會與本國籍區隔，並盡量安排進度相近的一起。

2. 衛生科周正源科長：公費藥物是由監方編列預算購買，然公藥的品項及治療效果有限，為了更好照護收容人健康，並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逐漸採取監內門診並開立自費藥物，經濟困難者才走公費醫療部分，概念是這樣，因收容人不了解細節遂產生突然間要收費的誤解。每年外籍收容人自費額度很高，矯正署會編列一筆在 100 萬左右的疾病清寒醫療補助，其中大概 6 成會用在外籍收容人就醫方面。因為作業基金撥補到醫療費用有一定比例的限制，加上人口結構的問題，相關醫療狀況對監方的負擔勢必越來越重，上級單位的補助上

仍顯不足。矯正署自 111 年底已推行皮膚病防治計畫，因為北部氣候潮濕，皮膚症狀中濕疹及接觸性皮膚炎為大宗；比較少見的還有傳染性的疥瘡，監方後續也有進行該類症狀預防及處理與相關知識的衛教宣導。但有些狀況並非監方單方面的預防及處理即可，個人衛生因素也占比很重。費用會逐年攀升是必然的，患者就醫往往有時效性及必要性，監方不會因為收容人經濟狀況困頓與否，便不予以妥適的醫療，僅會於後續告知其有欠費的狀況，同時也會向該員家屬及該國的在臺辦事處尋求有無資源協助，若無，再以此為依據執行補助的動作。醫療補助一部分是作業基金；另一部分是公益金，只要收容人尚在監內，監方定期會與院方進行清償動作，尚不足的部分，因監方無法編列自己的預算，只能盡力向上級單位求助。

3. 戒護科謝坤展科長：行動接見目前有 6 台設備，一台可以安排 10 個時段，1 個時段扣除前置作業實際使用時間約 25 分鐘，每周有 60 個梯次供收容人家屬線上申請，對象以親、家屬為主，亦有開放律師作為律見使用，朋友則會被系統排除。設備使用率在 95% 以上，有遇家屬反映很難預約，除了行動接見，外籍家屬尚會透過辦事處或是直接與機關連繫，監方會酌情開放面對面接見；或併行增加接見，讓家屬在臺期間可以適當

與收容人維繫親情。之後若矯正署調查相關設備使用概況，監方會提出希望再增加 1 台設備這需求。有關委員提到非婚生子女等接見狀況，監方這邊幾本上採信辦事處的說法，若渠等有緊急狀況須聯繫，會儘快安排面對面或是一般接見；至於系統上限制，外籍相關資料的檢核較難認定，或可研擬得否透過後台單獨設定的方式處理此問題。外籍收容人從去年 300 多位到近日已將近 700 位，彼此之間關係緊張，可推測是越南籍占比過高，因其民族性的關係，與管教對抗或是與其他外籍對抗這是有可能的，監方目前做法是盡可能的打散。北監是外籍收容專監，就矯正署規劃，未來會指定八德做為第二外籍收容人的收容單位。目前越南籍確實比較會有這個現象，主管在沒有第 2 專精語言的狀況下，僅能透過觀察有無聚眾，目前監方在分配工場作業組別及配房時，會盡可能打散，避免團聚；若依然聚眾，則另行實施突擊安檢、舍房安全檢查、預防性改配或是以舍房作業的方式加強觀察。至於職場上所需的第 2 外語能力，雖曾設想過可行性，現行狀況卻是無相關資源可操作，但場舍主管還是聽得懂關鍵字或敏感字眼的。至於生活百貨的部分，此業務歸屬合作社，可以請合作社就外國籍的部分另行調查並請渠等收容人票選，然收容人平時也會反映，就反映意見監方也會

酌情參考。

**林光毅秘書**：就署內目前規劃，預計是明年3月之後劃分幾個國家的收容人收容於八德。年初北監在研究調查時就發現有上述外籍收容人佔總體的比例過高的問題，亦向矯正署反映，署端業認同北監的意見，惟後續規劃尚靜待署端安排。有關主席所言加強外籍收容人於新收房時間利用的部分，責成調查科規劃，或以外語錄音方式宣導，或將新收調查時所撥放的影片另轉錄較大宗或有需要的外語版本。部分外籍收容人雖具備一點英語能力，卻不適合團體輔導時，本監就會採取個別輔導。

**5.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本監在新收入監時對於主要權益及重要規定的部分會另以英文顯示，入監調查結果再作完總整理後會提交予戒護科做為配房配業的參考。

## (二)關於視察小組專用信箱功能宣導事項

### ◎視察委員

1. 鄭曉楓委員：新收入監時針對外部視察的角色跟信箱的功能，監方做了何種解說？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的宣達，有沒有言及視察小組的權限僅止於建議，或是對於政策面事物的視察；對於個人事務的陳情並非一定回復，或是回復的期限有無述明？申訴、教濟與意見箱是不是不同的管道及功能？

#### ◎北監回應

1. 調查科陳慈生科長：在新收入監時針對委員提及的事項，有書面相關資訊的張貼，亦特別提醒詳細的規定收錄在收容人生活手冊內頁。關於主席建議，於會後再行研擬是否透過篩選出中文溝通能力嚴重不足的外籍收容人，利用收容於新收舍期間加強中文教授，又要透過何種方式去實行等問題。透過妥適宣達，其實收容人應該都有初步的認識。每一季外部視察報告與監方對於陳情及申訴的處理結果都會在期限內公布在場舍公布欄，申訴依據程序規定則應該在 30 日內給與收容人處理情形的回復。收容人本身很難區分各個管道的差別，但各種管道，監方皆維持暢通，並定期派員收件及處理；但既然委員有疑惑，新收調查時監方會加強宣導相關救濟管道。

## **五、座談會與外部視察委員建議**

### **◎視察委員**

#### **1. 郭文正召集人：**

- (一)會議中外籍收容人的困境及其需求可以據此紀錄，向署端反映。
- (二)請北監於每一季視察會議時提供外籍收容人數據，供外部視察了解外籍收容人的變動。
- (三)有關外籍收容人參與職業訓練人數，請監方於會後再行補充。
- (四)新收調查時若相關量表及心理測驗資料顯示為不佳時，監方如何進行介入與處理？
- (五)醫療行為須由醫事人員施為，傷口照護的分際監方應當留意，免得收容人誤解這就是醫療行為，引發後續部必要的爭端。

#### **2. 林政佑委員：**

- (一) 實地視察且根據衛生科提供參考資料後，照服員收容人可以換藥，涉及醫療行為的法律根據似乎仍是不

足，但這個問題恐怕並非北監單一的問題，建議由矯正署和衛福部就法律依據的部分合力討論處理，或者是增加醫生或護理師等人力。

(二) 據聞近期有性侵害治療班有中止的狀況。

3. 徐偉群委員：

(一) 性侵害治療班的加班費問題，加班費不足是否與年初行政院縮減預算有關？

(二) 在 11 月中有看到 1 則社會新聞，收容人家屬反映監方就收容人狀態太晚通知家屬，煩請說明。

◎北監回應

1. 教化科顏誌宏科長：當 BSRS 及 PHQ-9 評估量表分數較高或顯示有自殺傾向者，即轉介本監自殺防治小組持續輔導治療，並於每月開會研討輔導策略及後續追蹤成效。

2. 衛生科周正源科長：因應照服員不能實施醫療行為，監方在各場舍皆有放置傷口照護衛材，亦有大量的傷口處理衛教及健康維護宣導，顧慮到醫療資源浪費及醫療產生的費用，簡易傷口一般由收容人判斷是否自行處理，較複

雜的再行看診，如病舍中失能者等較嚴重的狀況，再轉介輕照者進去。至於徐委員提到的案件，該員在於場舍突然昏倒，經基本量測發現是低血糖，遂聯絡監外救護車緊急送至聖保祿醫院，院方檢測亦是低血糖，在給予血糖補充後便讓其返監，監方隔日與週一陸續讓該員加掛公醫及門診。因該員當日並無住院而是返監，按程序監方只會在住院或是醫院端認為有需要時才會通知家屬，故家屬在接見時知道此狀況時才會有所質疑。後續家屬有致電衛生科，要監方安排外醫並將安排結果告知家屬，科室同仁亦有解釋就醫流程，礙於戒護考量，監方不會於外醫時便通知家屬。故先經監內門診診斷完畢再依醫生建議戒護外醫，而後在醫院檢查時，突然失去意識，後診斷為血管動脈瘤破裂而在院死亡，據文獻紀錄，該病症其實很難診斷出來，致死率也高，縱使前後醫療情形在後續皆有完整向家屬闡述，但家屬依舊不能諒解。

**3. 林光毅秘書：**有關性侵害治療中斷，其實為因應加班費不足及業務過載，暫時於 11、12 月期間調整開封日數，若不開封日有性侵害治療課程，則調整至他日。關於提供外籍收容人參與職業訓練人數的統計，渠等參與職業訓練，本監非常尊重他們的意願，並非以平常測量統計就可以了解他們的心態，在配業上不論本國籍外國籍皆須考量收

容人意願，否則易衍生拒絕作業等問題，像東南亞國籍因經濟考量，對本監開辦的裁縫班就有較強烈的參訓意願。

除上述外籍參訓數據，會議上委員需要本監提供的數據，屆時本監再按時提供。